“遗址”还是“场所”

——论《世界遗产公约》文化遗产类型 sites 的中文译法问题

徐 桐

摘 要: 在世界遗产申报过程中,首先必须明确申报对象所属的具体类型。在中文翻译时,《世界遗产公约》文化遗产三大类型之一的 sites 长期被译作“遗址”,已经引发了国际理念与国内语境间的错位,影响了中国的文化遗产保护实践。文章通过溯及世界文化遗产三大类型的形成渊源,特别是《世界遗产公约》筹备专家会议对文化遗产分类讨论的原始记录,明晰 sites 蕴含的环境、景观、区域概念。联系国际遗产保护领域业已存在的“场所”理念,建议将 sites 的中文翻译,从“遗址”更新为“场所”,以正本清源,并反映当下世界遗产保护的新趋势。

关键词: 《世界遗产公约》;文化遗产类型;场所;遗址;文献考据
中图分类号: K87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9142(2025)01-0077-15

1972 年《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以下简称《世界遗产公约》)通过时,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供的原始语言版本包括英语、法语、西班牙语、俄语、阿拉伯语,其中并无中文版本。[①]1985 年 11 月 22 日,经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中国成为《世界遗产公约》缔约国。现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官网公布的中文版本中,第 1 条列明,“在本公约中,以下各项为‘文化遗产’:文物、建筑群、遗址”[②]。与世界遗产保护管理相关的中国国内法规文件,除了“文物”一类有所差异,其他两类均与此译法保持一致,如 2007 年国家文物局等联合主编的《国际文化遗产保护文件选编》中,三类译作“古迹、建筑群、遗址”[③];在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主持翻译的《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以下简称《操作指南》)的 2015、2017、2019 年版本中译作“文物、建筑群、遗址”,2021 年版本将“文物”改译为“古迹”,更新为“古迹、建筑群、遗址”三类[④]。

本文认为,上述《世界遗产公约》和《操作指南》中文版本中,sites 持续被译作“遗址”存在误读。

作者简介:徐桐,北京林业大学园林学院副教授,工学博士。

① UNESCO, “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 (1972 Original Document)”, 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002091, 2024 年 7 月 20 日。

②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公约》(中文版本), https://whc.unesco.org/archive/convention-ch.pdf, 2024 年 7 月 20 日。

③ 国家文物局等主编:《国际文化遗产保护文件选编》,文物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8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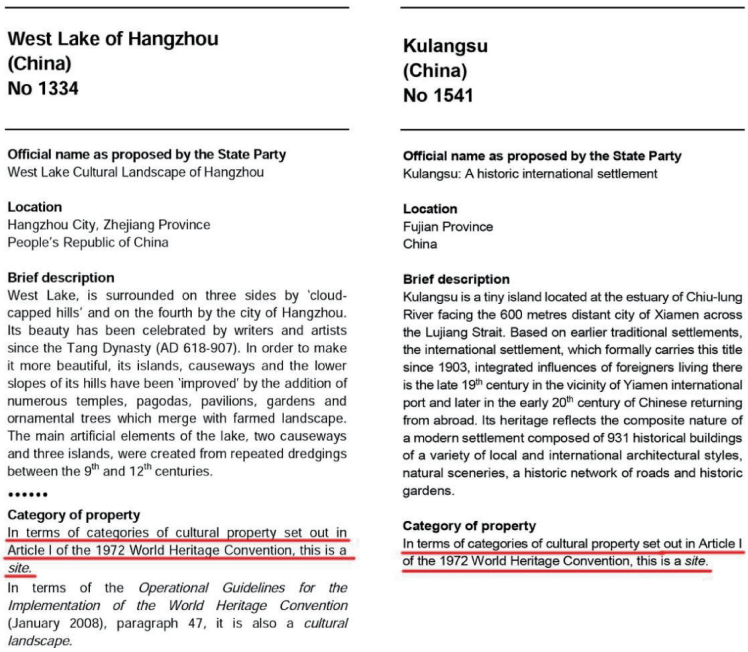
④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2021 年中文版),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译, http://icomoschina.org.cn/Upload/file/20221019/20221019213759_3567.pdf, 2024 年 7 月 20 日。

《世界遗产公约》(中文版本)第 1 条第 3 款:“遗址:从历史、审美、人种学或人类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人类工程或自然与人联合工程以及考古地址等地方。”①其中有两处值得商榷,首先便是“sites”一词的“遗址”译法;其次是“ethnological”一词的“人种学”译法。本文讨论的中心是 sites 类型的概念演变,相关国际文件对其内涵的阐释,以及更适宜的中文译法。

一、问题的提出

《世界遗产公约》各国语言版本中,对应 sites 类型的词汇,除中文、日文外,未见放弃参考英文 sites 基本释义“地点、地方”,而转作“遗址”“遗迹”这种词义变化如此之大的译法。加之,“遗址”一词在中文语境中有着与“地点、地方”差异较大的特定含义。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下简称《文物法》)和文物保护单位制度为核心的中国文化遗产保护体系之中,“古文化遗址” 以“现已废弃的古代建筑物基址和人类活动场所”作为主要的遗产对象。sites 被译作“遗址”已经造成了国内遗产保护实践与国际遗产保护理念间的冲突。

作为最直接的证明,1992 年文化景观列为世界遗产特定类别后,大量文化景观类世界遗产申报项目在评估过程中被咨询机构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归为 sites 类型。2011 年,西湖文化景观申报世界遗产过程中,咨询机构 ICOMOS 给出的评估报告将其列为 site 类型②。类似疑问也发生在 2017 年鼓浪屿国际社区申报世界遗产时,咨询机构 ICOMOS 给出的评估报告同样将其列为 site 类型③(见图 1)。从遗产价值特征分析,作为人文景观的杭州西湖和活态社区的鼓浪屿很难归属进中文语境中“现已废弃的古代建筑物基址和人类活动场所”的遗址类型。显然,《世界遗产公约》(中文版本)中将 sites 译作“遗址”,在中国世界遗产申报、价值认知上引起了误导与困惑。



West Lake of Hangzhou
(China)
No 1334

Official name as proposed by the State Party
West Lake Cultural Landscape of Hangzhou

Location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Brief description
West Lake, is surrounded on three sides by 'cloud-capped hills' and on the fourth by the city of Hangzhou. Its beauty has been celebrated by writers and artists since the Tang Dynasty (AD 618-907). In order to make it more beautiful, its islands, causeways and the lower slopes of its hills have been 'improved' by the addition of numerous temples, pagodas, pavilions, gardens and ornamental trees which merge with farmed landscape. The main artificial elements of the lake, two causeways and three islands, were created from repeated dredgings between the 9th and 12th centuries.

••••••

Category of property
In terms of categories of cultural property set out in Article I of the 1972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 this is a *site*.
In terms of the *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 (January 2008), paragraph 47, it is also a *cultural landscape*.

Kulangsu
(China)
No 1541

Official name as proposed by the State Party
Kulangsu: A historic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Location
Fujian Province
China

Brief description
Kulangsu is a tiny island located at the estuary of Chiu-lung River facing the 600 metres distant city of Xiamen across the Lujiang Strait. Based on earlier traditional settlements, the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which formally carries this title since 1903, integrated influences of foreigners living there is the late 19th century in the vicinity of Y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and later in the early 20th century of Chinese returning from abroad. Its heritage reflects the composite nature of a modern settlement composed of 931 historical buildings of a variety of local and international architectural styles, natural sceneries, a historic network of roads and historic gardens.

Category of property
In terms of categories of cultural property set out in Article I of the 1972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 this is a *site*.

图 1　杭州西湖和鼓浪屿在申报世界遗产《评估报告》中被归入 sites 类型

① 《世界遗产公约》(英文版本)第 1 条第 3 款为“sites: works of man or the combined works of nature and of man, and areas including archaeological sites which are of 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 from the historical, aesthetic, ethnological or anthropological points of view”, https://whc.unesco.org/archive/convention-en.pdf,2024 年 7 月 20 日。

② ICOMOS, “Advisory Body Evaluation for West Lake of Hangzhou”, https://whc.unesco.org/en/list/1334/documents/,2011 年 6 月 30 日。

③ ICOMOS, “Advisory Body Evaluation for Kulangsu”,https://whc.unesco.org/en/list/1541/documents,2017 年 6 月 30 日。

1. 中国文物保护语境下的“遗址”概念

在中文语境中,遗址有其专指含义。“遗址”一词在中国文物保护体系中的发展演变,早期与之相关的中文词汇是“遗迹”。

1916 年 10 月,民国政府内务部制定古物调查表和说明书,其中列明“遗迹类:如古代陵墓、壁垒、池沼、岩洞、矶石、井泉及一切古名胜之属”①,1928 年 9 月,民国政府内政部颁布《名胜古迹古物保存条例》,其中同样列明上述条款“遗迹类:如……古胜迹之属”,仅有“名胜”到“胜迹”的一字变更②。从上述条款列明的类别分析,民国时期法规中的“遗迹”类型具有更广的空间和场所概念。

1930 年,民国政府颁布《古物保存法》,规定“古物之范围及种类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员会定之”;基于此,1935 年,中央古物保管委员会制定并呈送《暂定古物范围及种类草案》,其中古物之种类,涉及遗迹、遗物及遗骸,以及与建筑直接相关的遗址。

古生物:包括古动植物之**遗迹、遗骸**及化石等。

史前**遗物**:包括史前人类之**遗迹、遗物及遗骸**等。

建筑:包括城廓、关塞、宫殿、衙署、学校、第宅、园林、寺塔、祠庙、陵墓、桥梁、堤闸及**一切遗址**等。③

至此,中国文物保护体系肇始时期的“遗址”已经与当下遗产保护实践中的“遗址”所指“古代人类活动遗留下来的、已被废弃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物质遗存”概念接近。

《辞海》(第七版)中遗址词条为:“考古学术语。指古代人类活动遗留下来的城堡、村落、住室、作坊和寺庙等基址。”④《中国考古学大辞典》中,在遗址条目下列明包括“岩画、贝丘,以及聚落址、居址等建构筑物” 共计 40 类。⑤ 在保护实践中,古文化遗址则是《文物法》和《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以下简称《准则》)的特定类型。2023 年 11 月启动的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中,列明不可移动文物普查对象包括六大类“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其中古文化遗址定义为“一般是指古代人类活动遗留下来的、已被废弃的城郭、宫殿、村落、住所、作坊和寺庙等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物质遗存”。⑥

2. 英文 site 的基本释义

site 作为名词,其拉丁文词源为 *situs*,意为“情形,位置”(*situation*, *position*)。⑦ 在《牛津高阶英汉双解词典》(第 7 版)中,site 有两组相近的含义与《世界遗产公约》中的使用相关。其一,建筑物、城镇等过去、现在或者未来所处的地点、位置(*a place where a building*, *town*, *etc. was*, *is or will be located*);其二,事物存在或发生的地点、场所(*a place where sth has happened or that is used for sth*)。⑧ 第一个释义中“过去建筑物或城镇曾经存在的地方”似可意译为遗址,但其强调的并非“已被废弃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物质遗存”本身⑨,而是其曾经存在的地点、场所、环境⑩。作为此论点的证明,该词典中就举例了“an archaeological site”词条,置于第二个释义之下,商务印书馆组织翻译作中文“考古现场”,即这个词条释义强调了考古活动发生的场所,而非考古发现物。

---

① 李晓东:《民国文物法规史评》,文物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8 页。

② 李晓东:《民国文物法规史评》,文物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85 页。

③ 《暂定古物范围及种类草案》,李晓东:《民国文物法规史评》,文物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121 页。

④ 辞海编辑委员会:《辞海》(1999 年版缩印本),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3004 页。

⑤ 王巍总主编:《中国考古学大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13-18 页。

⑥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标准、登记表和著录说明》,http://www.jieyang.gov.cn/attachment/0/140/140563/875204.pdf,2024 年 8 月 12 日。

⑦ Ernest Klein, *A Comprehensive Etym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Amsterdam: Elsevier Science B. V., 1971, p. 687.

⑧ 霍恩比:《牛津高阶英汉双解词典》(第 7 版), 王玉章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9 年版,第 1876 页。

⑨ 即《世界遗产公约》第 1 条第 1 款 monuments 条目释义中列明的“*elements or structures of an archaeological nature*”概念。

⑩ 即《世界遗产公约》第 1 条第 3 款 sites 条目释义中列明的“areas including archaeological sites” 概念。

在考古学中,site 也会被视作 archeological site 的精简使用,直接对应译作遗址。但需明确的是,这种 site 作遗址的使用通常出现在考古学相关研究的文献之中,且非对应考古发现的遗迹、遗物,而更多指包括周边环境在内的考古遗址场所。如《考古学:理论、方法与实践》一书指出,“考古遗址(archeological sites)可以被视为人工制品、遗迹、建筑、有机物及环境遗迹的聚集地。从研究出发,我们可以将其进一步简化,将遗址(sites)定义为发现人类活动重要痕迹的地方(place)”①。

除 sites 之外,与中文语境中“作为考古学术语的,早期人类活动场所、废弃的古代建筑物基址”的“遗址”相对应的另有一个英文单词,为 ruin。《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 版)所附“汉语-英语词汇表”中,与遗址相关的中文词汇,分别为“古文化遗址 archaeological site and/or ruin;考古遗址 archaeological sites and ruins;遗址 archaeological site and/or ruin”,仅将“遗址”一词英文字面意思列出为“site/ruin”。②

3.《世界遗产公约》主要语言版本中的 sites 译法

1972 年《世界遗产公约》通过时,第 1 条第 3 款 sites 对应的英语、法语、西班牙语、俄语、阿拉伯语 5 种原始语言版本中,除俄语词汇为“观光+地点”,接近中文“风景名胜”概念外,其他 4 种语言版本均选择对应英文 site 的具有“地点、地方”含义的单词,并未选择对应英文 ruin 等具有“遗址和遗迹”含义的单词。

现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网站上提供的《世界遗产公约》还有葡萄牙语、中文、希伯来语 3 种语言版本。③ 其中,葡萄牙语版本中的 sites 对应词汇与俄语相同,意为“观光+地点”,希伯来语版本中的单词则意为“地点”。也即,世界遗产中心网站上的 8 种语言版本,仅中文选择了“遗址”,而其他 7 种语言版本,基本含义均为“地方”“地点”(见表 1)。

表 1　《世界遗产公约》第 1 条第 3 款 sites 类型在各语言版本中对应的词汇及其中文基本含义

语言版本	语言	sites 类型在各语言中的词汇	对应中文基本含义
1972 年,《世界遗产公约》初始语言版本④	英语	sites	地点、地方
	法语	les sites	地点、地方
	西班牙语	los lugares	地方
	俄语	достопримечательные места	观光(достопримечательные)+地点(места)
	阿拉伯语	المواقع	地点、地方
世界遗产中心官网上的其他语言版本	葡萄牙语⑤	Os locais de interesse	观光(interesse)+地点(locais)
	中文⑥	遗址	遗址
	希伯来语⑦	אתרים	地点

① Colin Renfrew and Paul Bahn, *Archaeology: Theory, Methods and Practice* (*Seventh edition*), London: Thames & Hudson Ltd, 2016, p. 50.

②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中国国家委员会:《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http://www.icomoschina.org.cn/uploads/download/20151118121725_download.pdf, 2015 年 12 月 31 日。

③ UNESCO, “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世界遗产公约》各国语言版本),https://whc.unesco.org/en/conventiontext/,2024 年 7 月 20 日。

④ UNESCO, “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世界遗产公约》1972 年初始版本),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002091,2024 年 7 月 20 日。

⑤ UNESCO, “CONVENÇÃO PARA A PROTECÇÃO DO PATRIMÓNIO MUNDIAL, CULTURAL E NATURAL”(《世界遗产公约》葡萄牙语版本),https://whc.unesco.org/archive/convention-pt.pdf,2024 年 7 月 20 日。

⑥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公约》(中文版本),https://whc.unesco.org/archive/convention-ch.pdf,2024 年 7 月 20 日。

⑦ UNESCO, “האמנה למורשת עולמית והנחיותיה”(《世界遗产公约》希伯来语版本),https://whc.unesco.org/archive/convention-he.pdf,2024 年 7 月 20 日。

续表 1

语言版本	语言	sites 类型在各语言中的词汇	对应中文基本含义
非世界遗产中心官网上的语言版本	日语①	遺跡	遗迹
	意大利语②	siti	地点、地方

作为参照,除世界遗产中心网站上提供的《世界遗产公约》版本之外,日本文部科学省官方网站上提供的日语版本,则将 sites 译作“遺跡”,与中文版本的“遗址”含义相近。需要指出的是,日本于 1992 年加入《世界遗产公约》,晚于中国加入的 1985 年,故《世界遗产公约》(中文版本)的译法参考日语版本的可能性很低。针对日语版本中“遺跡”译法的背景,笔者访谈了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日本国家委员会(ICOMOS Japan)前主席西村幸夫教授③,西村教授指出译作“遺跡”极可能是受日本原有文化财保护体系下“史跡”类型的影响(见图 2)。日本政府于 1919 年 4 月 10 日颁布《史迹名胜天然纪念物保存法》,其中史迹主要指“重要历史事件发生地,或重要机构的历史存在场所”,所强调的是场所概念,因此被与 sites 进行了关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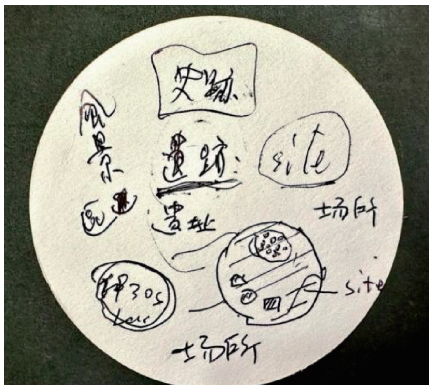


图 2　访谈 ICOMOS Japan 前主席西村幸夫教授的部分笔记
(“史跡、遺跡和風景區”为西村教授书写)

二、包括 sites 在内的世界文化遗产三大类型演变分析

既然 sites 在《世界遗产公约》各语言版本中,主要译作“地方、地点”,与英文 site 对应 place 的本义相同,而中文、日语版本则选择了译作“遗址、遗迹”,仅靠《世界遗产公约》第 1 条第 3 款对 sites 条目的阐释不足以完成辨析 sites 在国际遗产保护实践中的具体所指。需要回溯《世界遗产公约》中文化遗产 monuments、groups of buildings、sites 三大类型的概念渊源,以及其形成过程中进行了怎样的凝练与取舍。通过厘清三大类型之间的整体关系和边界,明晰 sites 一词最合适的中文译法,以反映《世界遗产公约》的原始理念和最新发展。

1. 从古迹(monument)开始的文化遗产三大类型

古迹(monument)作为保护对象,与建筑相关联,见于 20 世纪初的很多重要国际文献。芬兰文化遗产保护史学家尤嘎·尤基莱托在其著作《建筑保护史》中,将古迹作为保护对象的最初使用,追溯至 1515 年 8 月 27 日罗马教皇利奥十世委任拉斐尔为主持圣彼得大教堂修建而担任罗马地区大理石和石材长官的教皇通谕。在这份通谕中,教皇授权拉斐尔使用从古代建筑上拆卸下来的材料的权利,同时提到了拉丁语中的“monumenta”一词,指出“带有雕刻文字或记录的大理石和石材通常包含一些稀少而价值极高的信息”。④ 自此直至 18 世纪现代民族国家建立后的遗产保护工作和保护伦理讨论,基本以古迹单体(monument)特别是以文物建筑单体为中心,经 19 世纪风格式修复、严格保护、文献式修复的实

① 国際連合教育科学文化機関,『世界の文化遺産及び自然遺産の保護に関する条約(仮訳)』(《世界遗产公约》日语版本),https://www.mext.go.jp/unesco/009/003/013.pdf,2024 年 7 月 20 日。

② UNESCO, “Convenzione sulla protezione del patrimonio culturale e naturale mondiale”(《世界遗产公约》意大利语版本), https://www.archeologi-italiani.it/wp-content/uploads/2021/04/1972-Parigi-Convenzione-sulla-protezione-del-patrimonio-culturale-e-naturale-mondiale.pdf,2024 年 7 月 20 日。

③ 2024 年 8 月 9 日,同西村幸夫教授的访谈进行于日本东京。

④ 尤嘎·尤基莱托:《建筑保护史》,郭旃译,中华书局 2011 年版,第 47-48 页。

践与论辩,至 20 世纪初,已经形成以意大利乔万诺尼为代表的科学式修复理念共识。但这一时期,尚未见到将“古迹所在场所、环境”(sites)作为保护对象的广泛讨论。

2. 1931 年《雅典宪章》中的 monuments 和 sites

1931 年,第一届历史古迹建筑师和技师大会在希腊雅典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历史古迹修复的雅典宪章》(The Athens Charter for the Restoration of Historic Monuments,通常简称《雅典宪章》)。《雅典宪章》中首先列明作为修复宪章的 7 条大会决议里,出现了 sites 一词。

分别为:

3 所有国家都要通过国家立法来解决历史古迹(historic sites)的保存问题;

4 已发掘的遗址(excavated sites)若不是立即修复的话应回填以利于保护;

……

6 历史古迹(historical sites)需要实行严格的“监护式”保护;

7 应注意对历史古迹(historic sites)周边地区的保护。①

上述 7 条大会决议中,未出现 monuments,而《雅典宪章》正文的详细阐释中,则大量出现 monuments,而未再出现 historic sites、historical sites 的表述,仅出现一处 excavated sites。比较两者内容,7 条决议中的 historic/historical sites 与 monuments 的指代对象相同。决议第 7 条,“应注意对历史古迹周边地区(areas surrounding historic sites)的保护”,将 historic sites 与 areas surrounding 进行了区分,证明《雅典宪章》中的 sites,与下文讨论的 1964 年《威尼斯宪章》中用以指代历史古迹周边环境的 sites,在含义上有较大区别。

同时,除了 excavated sites 的单词组合意义能够翻译为“已发掘遗址”外,上述《雅典宪章》中,sites 也不具有遗址的含义,这一点从《雅典宪章》正文,以及稍后同样由乔万诺尼起草,经意大利古物与美术管理局通过的 1931 年《意大利修复宪章》(Carta Italiana del restauro, 1931)②的对比中可以得到印证。两者讨论的均是古迹(特别是古建筑)修复的原则问题,考古遗址(excavated sites)并非《雅典宪章》讨论的主要内容,因此出现在 7 条决议中的 historic sites/historical sites 讨论的只能是古迹,而非古遗址。否则,以几乎全部 7 条决议来讨论古遗址,则会将《雅典宪章》变为“古遗址修复宪章”,这与正文中内容不符。

值得注意的是,在《雅典宪章》详细阐释中,已经讨论到了“特殊(建筑)组群”(certain groupings)和“特殊的如画风景”(certain particularly picturesque perspective treatment)的保护问题。③《雅典宪章》这一建议虽未反映在之后的《威尼斯宪章》的条款之中,但在 1972 年《世界遗产公约》文化遗产的三个分类中得到了一定程度上的延续。

3. 20 世纪 30 年代景观保护运动为 sites 注入的环境和场所理念

1931 年《雅典宪章》中提到的“特殊的如画风景”并非偶发之语,其反映的是在以古建筑修复为中心的古迹保护运动之外,同样活跃于 20 世纪 30 年代的欧美各国景观保护运动。

19 世纪中叶,伴随近代工业化带来的国土开发,以及传统田园风光的消失,加之这一时期风景绘画带来的“如画风景”审美,1853 年,英国建立了第一个自然保护区:湖区。同时期,英国先锋环保主义者也发现这一“风景美”的主题,并形成了环保主义视野中的英国景观运动。上述因应对国土快速开发带

① The First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Architects and Technicians of Historic Monuments, “The Athens Charter for the Restoration of Historic Monuments (1931)”, https://www.icomos.org/en/167-the-athens-charter-for-the-restoration-of-historic-monuments, 2011 年 11 月 11 日。

② CONSIGLIO SUPERIORE PER LE ANTICHITÁ E BELLE ARTI, “1931 Carta Italiana del restauro”, https://computerscience.unicam.it/devivo/legislazione/Carta%20del%20Restauro%20Italiana%201931.pdf, 2024 年 7 月 20 日。

③ 《雅典宪章》“第三条 提升古迹的美感。会议建议,在建造新建筑物时,应尊重其所在城市的特征和周边环境,特别是当其邻近古迹时,应给予周边环境特别考虑。一些特殊(建筑)组群和特殊的如透视绘画般的风景也需要加以保护”,https://www.icomos.org/en/167-the-athens-charter-for-the-restoration-of-historic-monuments, 2011 年 11 月 11 日。

来的传统风景破坏而兴起的景观保护运动,在欧洲大陆和美国、日本等国家也开花结果。20 世纪 30 年代,欧洲大陆的法国、意大利、德国等都进行了景观保护相关的立法与保护实践。法国于 1930 年制定《关于保护具有艺术、历史、科学、传说或如画风景性质的自然古迹和场所的法律》。① 意大利于 1939 年通过《自然美保护法》,并依此法为意大利 13 处国家级风景区制定了风景保护规划。②

经历二战的破坏后,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合作体系重拾战前景观保护的共识。1960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决定,拟议的乡村建议书“应包括保护场所和景观的美感与特征”(“shall cover the safeguarding of the beauty and character of sites as well as of landscape”)。③ 1962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关于保护景观与场所的风貌与特征之建议》(Recommendation Concerning the Safeguarding of the Beauty and Character of Landscapes and Sites,以下简称《景观建议书》),这是关于景观保护的最早国际文件之一。文件中“景观”指的是自然环境中的景观,但也包括人工环境及因人类活动而使自然景观产生的文化价值内容,并指明了作为保护对象的景观所具有的“文化或艺术价值”。值得注意的是,此文件中 sites 在国内也被译作“遗址”,同样造成 1962 年《景观建议书》很多条款费解。④

20 世纪 30 年代盛极一时的景观保护运动及 20 世纪 60 年代的《景观建议书》,影响了国际遗产保护领域的视野,与 1964 年《威尼斯宪章》一起,成为之后 1968—1969 年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起草《文化遗产公约》的理论渊源。

4. 1964 年《威尼斯宪章》中的 monuments 和 sites

1964 年,第二届历史古迹建筑师和技师大会在威尼斯召开,会议通过了《古迹遗址保护修复国际宪章》(International charter for the conservation and restoration of monuments and sites,通常简称《威尼斯宪章》)⑤。《威尼斯宪章》的主旨是确立古迹保护与修复的基本原则,成为现代遗产保护运动的基石。《威尼斯宪章》名称中点出了保护工作的主要对象,即“monuments and sites”。1965 年,参与起草《威尼斯宪章》的主要成员作为骨干,于华沙成立了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Monuments and Sites,简称 ICOMOS)⑥,其宗旨是为了落实《威尼斯宪章》精神。机构名称中的 monuments and sites 正是取自《威尼斯宪章》,这也反映在 ICOMOS 的 1965 年初始章程(ICOMOS Statutes)之中。与《雅典宪章》不同,《威尼斯宪章》中的 sites 与 monuments 并列,除前述景观保护运动之外,在狭义遗产保护领域中有了独立的遗产内涵。

(1)1964 年《威尼斯宪章》中的 monuments 和 sites

从《威尼斯宪章》起草的主要贡献者 Piero Gazzola (Italy)、Roberto Pane (Italy)、Raymond Lemaire (Belgium)所回忆的宪章起草过程看,其历史渊源受到 1883 年意大利米兰艺术学院教授卡米洛·博伊托起草的《意大利修复宪章》⑦,以及 1931 年意大利罗马建筑学院古斯塔沃·乔万诺尼起草的《雅典宪章》的影响。其中,《威尼斯宪章》最重要的延续和发展,便是将 sites 与 monuments 并列,作为两个相对独立的遗产概念,扬弃了 historic sites 在《雅典宪章》中与 monuments 的同义互代,在保护对象范畴上进行了发展。

《威尼斯宪章》在保护理论方面的主要创新是放弃了唯一的古迹概念,转而采用一种更广泛的方

① 西村幸夫:《城市风景规划——美欧景观控制方法与实务》,张松译,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5 版,第 34 页。

② 西村幸夫:《城市风景规划——美欧景观控制方法与实务》,张松译,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5 版,第 60 页。

③ Cameron, C., and Rössler, M., *Many Voices, One Vision: The Early Years of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 Farnham: Ashgate Publishing, 2013, pp. 1-26.

④ 国家文物局等主编:《国际文化遗产保护文件选编》,文物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47 页。

⑤ IInd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Architects and Technicians of Historic Monuments, “International Charter for the Conservation and Restoration of Monuments and Sites”, https://www.icomos.org/en/157-thevenice-charter, 2011 年 11 月 11 日。

⑥ 解立:《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发展回顾》,《自然与文化遗产研究》2020 年第 1 期。

⑦ 1883 年,意大利米兰艺术学院教授卡米洛·博伊托为第三届意大利工程师和建筑师大会起草《意大利修复宪章》,这是第一份现代的古迹修复宪章,核心思想是古迹的文献式修复。

法,包括城市或乡村环境以及具有文化意义的小型建筑。①

这些基本方面,如古迹概念的扩展、环境价值的定义,以及加强保护与规划之间的联系的必要性,更广泛地关注古迹在社会中的融入,都与加佐拉(Gazzola)和帕内(Pane)在20世纪50年代中期至60年代初的思考密切相关。②

然而,1964年《威尼斯宪章》英文名称中虽然将对象明确为“monuments and sites”,并影响了后续ICOMOS的名称与组织章程中的工作对象,但宪章仅对historic monuments做出了清晰定义,宪章第1条指出“历史古迹的概念不仅包括单个建筑物,而且也包括能从中找出一种独特的文明、一种有意义的发展或一个历史事件见证的城市或乡村环境”。

与之相反,sites的内涵和对象范围在《威尼斯宪章》中并未明晰,仅在“宪章第14条(Article 14)”前有明确的“HISTORIC SITES”标题。因此,第14条可以看作是对“historic sites”的阐释。宪章第14条指出“古迹周边环境(the sites of monuments)必须作为特别保护的对象,以维护其完整性,并确保对其进行清理和以适当的方式展示。在这些地方开展的保护和修复工作应遵循上述条款规定的原则”。

值得注意的是,既往《威尼斯宪章》中文版,很多译者忽略掉宪章第14条前的“HISTORIC SITES”这一重要标题,并将“the sites of monuments”译作“古迹遗址”。这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将sites译作“遗址”的惯习影响。

然而,《威尼斯宪章》的意大利语版本中,此标题为“Ambiente Monumentale”(对应英文为:monumental environment)③,则更为清晰地印证了“HISTORIC SITES”讨论的是古迹周边环境问题。从《威尼斯宪章》起草者之一的Raymond Lemaire在宪章通过后,对于古迹与周边环境、城市关系的反思上分析④,第14条讨论的是“环境问题和城市遗产”,与第1条“古迹的定义”中提及的“城市或乡村环境”形成照应⑤。因此,“the sites of monuments”不应重复译作“古迹遗址”,而应译作“古迹所在场所”或“古迹周边环境”。

(2)1965年ICOMOS初始章程中的monument和site

1965年,在ICOMOS成立大会上通过了组织章程,作为《威尼斯宪章》精神的延续。ICOMOS初始章程将研究与保护实践工作的对象,定义为“monument和site”,并附上相关阐释:

古迹(monument)一词应包括所有具有考古、建筑、历史或民族学意义的实体(……无论其中是否有建筑物),并可包括其中保存的陈设。

场所(site)一词应定义为基于公共利益需要保存的一组自然或人工要素或两者的组合。⑥

5.《世界遗产公约》起草专家会议最终报告中的文化遗产三大类型

1972年11月16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十七次大会通过《世界遗产公约》。在公约制定过程中,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部门牵头起草文化遗产公约版本,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牵头起草自然公约版本,

① Houbart, C., “Deconsecrating a Doctrinal Monument: Raymond M. Lemaire (1921-1997) and the Revisions of the Venice Charter,” *Change Over Time*, 2014, pp. 218-243.

② Andrea Pane, “Piero Gazzola, Roberto Pane e la genesi della Carta di Venezia” in Alba Di Lieto and Michela Morgante, ed. , *Piero Gazzola. Una strategia per i beni architettonici nel secondo novecento*, Caselle: Cierre edizioni, 2009, pp. 307-316.

③ II. Congresso internazionale degli architetti e dei tecnici dei monumenti storici, “Carta internazionale sulla conservazione ed il restauro dei monumenti e dei siti”, https://www.icomositalia.com/_files/ugd/57365b_130d4bb1f83245e38c44e0e6ead2decc.pdf, 2024年7月20日。

④ Raymond Lemaire等一度推动对《威尼斯宪章》的修订,以反映他一贯坚持的历史区域将为社会生活带来“作为身份和文化因素的过去的必要存在”以及“建筑环境不可或缺的多样性的保证”。

⑤ Houbart, C., “Deconsecrating a Doctrinal Monument: Raymond M. Lemaire (1921-1997) and the Revisions of the Venice Charter,” *Change Over Time*, 2014, pp. 218-243.

⑥ Yahaya Ahmad, “The Scope and Definitions of Heritage: From Tangible to Intangibl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eritage Studies*, No. 3, 2006, pp. 292-300.

两个版本直到 1972 年 4 月才最终统合为一个版本。我们所讨论的文化遗产的三大类型之间的关系，可以通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起草文化遗产公约版本的过程进行回顾和分析。

(1)1968 年公约起草专家会议及其《最终报告》

文化遗产公约版本草案的起源可追溯至 1966 年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十四次大会，此届大会授权总干事“研究应有关国家的要求，为构成人类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少数古迹建立一个适当的国际保护体系的可能性”①。1968 年初，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主办了一次特邀专家会议，以制定一项国际制度提案。本次会议名为“‘协调便于国际采纳的保护文化财产、古迹和场所的原则、科学、技术和法律标准’的专家会议”，与会的十三位专家比较了十二个国家的遗产保护制度，分析了支持国家和国际保护制度所需的基本术语、运作原则以及法律规定。②

此次专家会议的《最终报告》，希望统一因国家和项目而异的文化遗产术语，在国际层面使用标准化的遗产术语，指出“为了立法和行政管理的目的，使用统一的术语来清楚地描述每个项目的物质结构，将有助于各国的保护工作，并使国际组织更容易拟定公约、建议书、宪章和类似的国际文件”③。

在仔细研究了既往各种遗产术语(古迹、古迹中心、场所、组群等)之后，《1968 年会议最终报告》建议：

> 36. ……
>
> “历史古迹”一词应只适用于从文明之初到当下时代任何时期的、孤立的、本身具有建筑价值的项目。
>
> 最近在国际上使用的“具有历史和艺术价值的组群”一词，可以与 1962 年《关于保护景观与场所的风貌与特征之建议》中提到的城市古迹相提并论，将其视为一系列古迹(有时非常重要)，周围环绕着一些不太重要的建筑物。
>
> 37. 同时，有必要认定“考古遗址区和考古发现的古迹”这一特殊类别，它涵盖了人类生产活动或文明在发明文字之前的任何时期(包括所有史前时期)留下的痕迹；还可参考《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适用于考古发掘的国际原则的建议书》(1956 年)第 9 条和第 21 条。
>
> 38. 其他场所应分为三类：(1) 自然场所(以前称为农村地区)，即构成一个自然整体的大面积区域，具有美学、历史、文学、传说、如画风景或民族学意义；(2) 混合场所，例如，主要价值在于与古迹或历史、艺术相联系的自然场所；(3) 科学性场所，即已经发现或可能发现的具有科学价值的任何类型的区域。④

《1968 年会议最终报告》包含的理念和遗产界定最终出现在 1972 年《世界遗产公约》中，也基于此文件，形成了《世界遗产公约》的基本框架和核心概念。⑤ 对比《1968 年会议最终报告》中对文化遗产术语的界定与 1972 年《世界遗产公约》中文化遗产的三大类型，能够清晰地看到两者间的对应关系(见表 2)。

---

① Cameron, C., and Rössler, M., *Many Voices, One Vision: The Early Years of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 Farnham: Ashgate Publishing, 2013, pp. 1-26.

② Cameron, C., and Rössler, M., *Many Voices, One vision: The Early Years of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 Farnham: Ashgate Publishing, 2013, pp. 1-26.

③ UNESCO, “Final Report of Meeting of Experts to Co-ordinate, with a View to Their International Adoption, Principles and Scientific, Technical and Legal Criteria Applicable to the Protection of Cultural Property, Monuments and Sites (Paris, 1968)”, http://whc.unesco.org/archive/1968/shc-cs-27-8e.pdf, 2024 年 7 月 20 日。

④ UNESCO, “Final Report of Meeting of Experts to Co-ordinate, with a View to Their International Adoption, Principles and Scientific, Technical and Legal Criteria Applicable to the Protection of Cultural Property, Monuments and Sites (Paris, 1968)”, http://whc.unesco.org/archive/1968/shc-cs-27-8e.pdf, 2024 年 7 月 20 日。

⑤ Cameron, C., and Rössler, M., *Many Voices, One Vision: The Early Years of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 Farnham: Ashgate Publishing, 2013, pp. 1-26.

表 2　《1968 年会议最终报告》中文化遗产界定与 1972 年《世界遗产公约》中文化遗产类型的对应关系

1972 年《世界遗产公约》 文化遗产三大类型	《1968 年会议最终报告》 对文化遗产术语的界定
古迹(monuments)	第 36 条:历史古迹(historical monuments) 第 37 条:考古发现的古迹(archaeological monuments)
建筑群(groups of buildings)	第 36 条:具有历史和艺术价值的组群(groups of historic and artistic interest)
场所(sites)	第 37 条:考古遗址区(archaeological sites) 第 38 条:三类其他场所“自然场所(natural sites)、混合场所(mixed sites)、科学性场所(scientific sites)”

(2)1969 年第二次公约起草专家会议及其最终报告

1969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又召开了第二次公约起草的专家会议,此次会议名称已经明确为“关于建立保护具有普遍意义的古迹、建筑群和场所的国际体系的专家会议”(meeting of experts to establish an international system for the protection of monuments, groups of buildings and sites of universal interest),作为第一次会议的延续,许多 1968 年的与会者也参加了本次会议。

1969 年第二次专家会议审议了由 Raymond Lemaire(比利时)和 François Sorlin(法国)起草的建议文件,内容涉及保护具有普遍价值和意义的古迹、组群和场所的基本前提。最终通过的《1969 年会议最终报告》进一步阐明了古迹、建筑群、场所三者之间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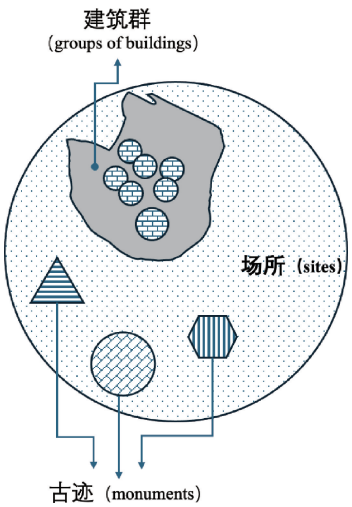


图 3　《1969 年专家会议最终报告》阐述的古迹、建筑群、场所三者间关系示意图

24. 文化财产的概念源于以下基本思想:古迹、历史建筑群和场所(sites)构成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每一个要素都与其他要素密不可分。这一概念结束了不同类别的不可移动文化财产之间的区别,它们实际上是相辅相成的。一组历史建筑并不是古迹的简单集合,而是一个组群,它的统一性既来自它的方位、体量和建筑的不同特性,也来自它周围的自然环境。自然性场所和混合性场所也是如此,它们是人与自然共同作用的结果,必须综合考虑。①

这一阐释让 sites 的概念愈加清晰,它比作为单体的 monuments、作为群组的 groups of buildings 具有更广的环境、景观、区域的空间概念,也即具有遗产价值的场所(见图 3)。

(3)1972 年《世界遗产公约》中的文化遗产三大类型

《1969 年会议最终报告》建议拟定一项教科文组织公约。② 1970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十六次大会上,审议并授权了总干事制定两份③“保护具有普遍意义的古迹和场所的国际文件”。④ 经与 IUCN 准备的自然遗产公约整合,1972 年 11 月 16 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正式通过了《世界遗产公约》。现在,世界遗产中心网站上的《世界遗产公约》(中文版本)文化遗产三大

① UNESCO, “Final Report of Meeting of Experts to Establish an International System for the Protection of Monuments, Groups of Buildings and Sites of Universal Interest(Paris, 1969)”, http://whc.unesco.org/archive/1969/shc-md-4e.pdf, 2024 年 7 月 20 日。

② Cameron, C., and Rössler, M., *Many Voices, One Vision: The Early Years of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 Farnham: Ashgate Publishing, 2013, pp. 1-26.

③ 一份国际公约和一份给缔约国的建议书。

④ UNESCO, “Records of the General Conference sixteenth session(Paris, 1970)”, 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114046, 2024 年 7 月 20 日。

类型表述为：

第 1 条列明，在本公约中，以下各项为“文化遗产”：

古迹（monuments，世遗中心官网译作“文物”）：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建筑物、碑雕和碑画、具有考古性质成分或结构、铭文、窟洞以及联合体；

建筑群（groups of buildings）：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在建筑式样、分布均匀或与环境景色结合方面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单立或连接的建筑群；

场所（sites，世遗中心官网译作“遗址”）：从历史、审美、人种学或人类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人类工程或自然与人联合工程以及考古地址等地方。①

纵观 1972 年《世界遗产公约》第 1 条第 3 款对 sites 类别的阐释，其是以 1968—1969 年筹备制定《世界遗产公约》而召开的两次国际专家会议中关于“场所”或“景观”的概念为中心，同时整合了考古遗址区、科学遗址区关于环境、景观和场所的对象内容；而考古遗址区、科学遗址区的文物要素、建构筑物等对象内容，也即中文语境中古文化遗址所指的“古代人类活动遗留下来的、已被废弃的城郭、宫殿、村落、住所、作坊和寺庙等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物质遗存”，则被整合进了古迹（monuments）类型之中（见表 3）。

表 3　《世界遗产公约》“古迹”与“场所”类型条目阐释中与“考古遗址”相关内容的区别比较

世界遗产公约中类别	英文条目中的遗址相关内容	中文对应	案例
古迹（monuments）	elements or structures of an archaeological nature	古文化遗址	良渚古城中考古发现认定的古墓葬、城址、水利工程等
场所（sites）	areas including archaeological sites	考古遗址区 考古遗址公园	包括山水环境关系在内的良渚古城整体考古遗址区域

由此可见，虽然 sites 类型包含了考古遗址区的内容，但将其简单译作“遗址”不能反映其核心主旨，即其强调的考古遗址所处环境、景观和场所的整体对象。加之，sites 类型词条释义中最重要的遗产类别应用是 1992 年作为特定类别列入《操作指南》的文化景观，其活态性、自然文化关联性更是证明，将 sites 译作“遗址”会引起偏差和误导。

6. 1978 年修订后的 ICOMOS 组织章程中的文化遗产三大类型表述

1978 年 5 月，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在莫斯科召开的第五次会员大会上首次修订了其组织章程，将工作对象从 1965 年初始章程中的 monument、site 扩展为 monument、group of buildings、site 三类。这次修订发生在《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通过之后，反映了世界文化遗产认知的变化与发展。修订后的 ICOMOS 章程在类型拓展的同时，也在类型阐释上进行了变更，保持了同《世界遗产公约》类型阐释条目的细微区别，两者对比更能清晰辨别 sites 类型蕴含的环境、景观和区域视野。

a“古迹（monument）”一词应包括从历史、艺术、建筑、科学或民族学角度看，具有价值的所有建构筑物（连同其环境和相关设备与陈设）。这一定义应包括纪念性雕塑和绘画作品，以及具有考古性质的要素或建构筑物、碑刻、栖居洞穴以及此类特征的所有组合。

b“建筑群（group of buildings）”一词包括从历史、艺术、科学、社会或民族学角度看，因其建筑结构、统一性或在景观中的位置而具有价值的城市或乡村中所有独立或相连的建筑群及其周围环境。

c.“场所（site）”一词应包括从考古、历史、美学、民族学或人类学角度看，具有价值的地形区域

①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公约》（中文版本），https://whc.unesco.org/archive/convention-ch.pdf，2024 年 7 月 20 日。

和景观、人类作品或自然与人类的联合作品,包括历史公园和花园。①

三、《世界遗产公约》确立后 sites 类型的保护实践

《世界遗产公约》(英文版本)中 sites 类型阐释条目内容里,以 including 作为前缀的 archaeological sites 并非其核心,相反只是不排除“考古遗址区”可以作为 sites 的对象,而此条真正强调的核心,是“自然与人类的联合作品”(the combined works of nature and of man)。20 世纪 80 年代后,探索自然与文化关联性作为世界遗产的重要发展方向,促成了文化景观类别按照“自然与人类的联合作品”归入 sites 类型。同时,此认知也反映在《世界遗产名录代表性研究报告》中。这份由 ICOMOS 完成于 2005 年的报告中,与场所(sites)并列的另两大遗产类型古迹(monuments) 和建筑群(groups of buildings)之下,也有大量考古遗址的列入,甚至“无人居住的城镇(考古遗址)、早期发展阶段的废墟遗迹”更是 groups of buildings 的重要对象,证明“遗址”并非场所(sites)类型的专属。

1. 1992 年文化景观成为遗产特定类别反映的 sites 类型主旨

1992 年,文化景观作为特定类别列入《操作指南》附件三,并于 2021 年列入《操作指南》正文,成为《世界遗产公约》文化遗产、自然遗产、混合遗产三大类型之外的唯一一类特殊类别遗产。不过,由于《世界遗产公约》作为政府间国际公约的性质,其本身法定条文内容不可更改,在世界遗产申报中,文化遗产仍然有且只有三大类型。在《操作指南》对文化景观的定义中写明“《公约》第 1 条指出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文化景观属于文化遗产,代表着‘自然与人的共同作品’”②。这也正是《世界遗产公约》第 1 条第 3 款 sites 类别下的条目释义,因此文化景观申报时基本会被归类为 sites 类型。

《操作指南》以及中国近期的《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分类标准》(以下简称《四普标准》)均将文化景观遗产类别进行细分,包括刻意设计及创造的景观、有机演进的景观(持续性景观)、有机演进的景观(遗迹或化石景观)、关联性文化景观。③《操作指南》《四普标准》确定的文化景观类别中,仅有机演进的景观(遗迹或化石景观)符合“遗址”的部分特征,如花山岩画;而包括园林和公园景观、农业景观、神山圣湖在内的其余三类文化景观均呈现活态遗产(living heritage)特征,其突出普遍价值的评估,多数关联仍然生活着的族群及其文化,因此很难将其归类为“遗址”,这也是文化景观遗产的突出特点。

以“人类活动,(包括行为和思想)与自然环境相互作用,形成的具有文物古迹价值的景观遗存”为突出特征的文化景观遗产所归类的 sites,显然与中国保护实践中“遗址”所指“现已废弃的古代建筑物基址和人类活动场所”存在遗产价值特征上的冲突。这说明,文化景观理念符合《1968 年会议最终报告》中对 sites 类别的定位,具有更广的环境、景观、区域等遗产场所价值。

2. 世界遗产名录代表性研究报告中的文化遗产三大类型

2002 年至 2004 年,ICOMOS 为了响应 2000 年第 24 届世界遗产委员会会议上关于要求梳理世界遗产名录和预备清单项目代表性的决议,展开了对名录和预备清单中遗产地的地区、年代、地理和主题分析。2005 年,成果以报告的形式发布,题为《〈世界遗产名录〉:填补空白——未来的行动计划》(The World Heritage List: Filling the Gaps - an Action Plan for the Future,以下简称 Filling the Gaps)。这份报告中的一项研究,是对世界遗产名录和预备清单中遗产对象类别和《世界遗产公约》三大类型对应关系

① ICOMOS, “ICOMOS Statutes(Adopted by the Vth General Assembly on 22 May 1978)”, https://www.icomos.org/public/publications/EN_Statuts_1978_20110301.pdf, 2011 年 3 月 1 日。

②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2021 年中文版),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译, http://icomoschina.org.cn/Upload/file/20221019/20221019213759_3567.pdf, 2024 年 7 月 20 日。

③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标准、登记表和著录说明》, http://www.jieyang.gov.cn/attachment/0/140/140563/875204.pdf, 2024 年 8 月 12 日。

的分析(Typological Framework based on categories)(见表4)。

表4　《Filling the Gaps》研究中遗产类别所对应的《世界遗产公约》文化遗产三大类型关系①

	古迹(monuments)	建筑群(groups of buildings)	场所(sites)
考古遗产	不再使用的单体古迹,包括土丘、农场、别墅、寺庙和其他公共建筑、防御工程等	不再使用的定居点(城镇、村庄)、防御工事等	不再使用的土丘、坟丘、穴居、防御工程、墓地、路线等
岩石艺术遗址			洞穴、岩洞以及表面开敞并且含有绘画、雕刻、刻画等内容的类似遗址
人类化石遗址			含有骨骼材料和/或早期人类居住证据的个别遗址和地貌
历史建筑和建筑群	单体古迹、古迹群、艺术品		
城市和乡村住区/历史城镇和村庄		城镇及城镇镇中心、村庄和其他社区住宅群	
乡土建筑	使用传统建筑体系和工艺的传统建筑类型	传统建筑群	带有乡土住区的文化景观
宗教遗产	与宗教或精神价值相关的建构筑物,如教堂、修道院、神龛、圣所、清真寺、犹太教堂、寺庙等	与宗教或精神价值有关的历史居住区或城镇,如圣城等	与宗教或精神有关的场所:圣地、神圣景观或具有神圣特征的景观等
农业、工业和技术遗产	工厂、桥梁、水管理系统(水坝、灌溉等)	农业定居点、工业住区	田间系统、葡萄园、农业景观;水管理系统(水坝、灌溉等);矿山、采矿景观、运河、铁路等
军事遗产	城堡、要塞、堡垒等	城堡、城防、防御系统等	防守系统
文化景观、公园和花园	与古迹相关的花园		刻意设计及创造的景观;有机演进的景观(遗迹或化石景观、持续性景观);关联性文化景观
文化线路			朝圣路线、贸易路线、公路、运河、铁路等
墓葬古迹和场所	坟丘、墓穴、陵墓、坟墓、墓碑、墓地等		有墓墩、墓穴、陵墓、墓碑、墓地等的大片区域或文化景观
象征性和纪念性遗产	因与信仰、个人或事件有关而被申报和列入的古迹	与信仰、个人或事件有关的定居点或城镇	与信仰、个人或事件相关的景观或大片区域
现代遗产	建筑物、艺术品、(19世纪晚期以后的)工业遗产	19世纪晚期以后的城镇或农村地区	19世纪晚期以后的文化景观和类似遗产

这项分析研究中,除“历史建筑和建筑群”“城市和乡村住区/历史城镇和村庄”两类分别专属于古迹和建筑群外,其余遗产类别均可以对应至sites类型下,且包括上述文化景观在内,很多遗产类别在对应至sites下时,强调了景观、区域空间或地貌环境的遗产价值特征。虽然岩石艺术遗址、人类化石遗址

① ICOMOS,“The World Heritage List: Filling the Gaps – an Action Plan for the Future”, https://www.icomos.org/en/116-english-categories/resources/publications/258-monumentsasites-xii, 2005年12月31日。

两类遗产专属于 sites,但仍可在其阐释中反映出遗址所在环境和地貌等空间或者场所的价值。因此,也可佐证,“遗址”的中文译法不能反映 sites 类型遗产所强调的景观、区域或地貌环境的价值特征。

四、结论与讨论

本文讨论的虽是翻译问题,但并非采用词根词源的语言学方法,而是通过聚焦 1964 年至 1972 年不到十年间,从《威尼斯宪章》、ICOMOS 组织章程、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公约》筹备专家会议等围绕文化遗产类型、对象特征和内涵阐释上发生的演变,讨论古迹、建筑群和场所三大类型的概念边界,从而探究 sites 类型中文译法“遗址”对国际遗产体系中对象类型、遗产价值特征的认知偏差。

1985 年中国加入《世界遗产公约》时,在中国文化遗产保护体系下,“地方、场所”等对象尚未进入保护视野,世界遗产语境下的“自然与人类的联合作品”这一关键概念也正在讨论之中,加之考古学语境中 site 作为 archaeological site 的简化使用而被译作遗址的影响,《世界遗产公约》(中文版本)把第 1 条第 3 款的 sites 类别译作了“遗址”。这反映的是包括中国在内的国际遗产保护领域对当时遗产对象认知的时代特征。

1972 年《世界遗产公约》通过以来,国际遗产保护领域将公约构建的世界遗产体系作为权威遗产话语(authorized heritage discourse)不断进行批判性反思,世界遗产保护从静态、历史性保护,转向动态、文化性保护;从物质与非物质、自然与文化的二分,转向两者的关联性、融合认知,甚至以多元世界观的形式,发现土著本体论的价值;从强调遗产的绝对安全,转向将文化遗产作为资源和手段,融入并促进遗产周边的可持续发展。国际遗产保护领域的上述新发展和新趋势,为我们回顾和批判性反思世界遗产名录代表性提供了契机,传统以古迹、建筑群为中心的世界遗产申报,转向以探索“自然-文化-人”之间关系价值的“场所”转变,在《世界遗产公约》中原本作为“其他”的 sites 类别,越来越成为遗产价值认知的中心。因此,从世界遗产保护发展趋势、国内准确理解《世界遗产公约》的角度,需要更新对 sites 的合适译法。

1. 译作“场所”还是“地方”

上文中 sites 类型在《世界遗产公约》各国语言版本中使用了“地方、地点”词汇,然而,基于 sites 蕴含的环境、景观和区域等遗产视野,本文认为,选择在《巴拉宪章》和《魁北克宣言》等重要国际文件中业已使用的“场所”一词,借用在中文语境下遗产保护、地方景观和环境认知中业已存在的“场所精神”(genius loci)[①]理念,更能反映世界遗产在当今变化世界中的价值和作用。

1979 年,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澳大利亚国家委员会制定并通过了《保护具有文化重要性的场所宪章》(The Australia ICOMOS Charter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Place of Cultural Significance,通常简称《巴拉宪章》)。《巴拉宪章》跳出了《世界遗产公约》对文化遗产三大类型分类的樊篱,以“场所”的概念统合文化遗产对象。《巴拉宪章》在其定义中指出“‘场所’指地点、区域、土地、景观、建筑或建筑群,也可以包括组成要素、内容、空间和风景”,并在此条注释中明确“场所是一个广义的概念。组成要素包括:古迹、树木、花园、公园、历史事件发生地、城区、城镇、工业区、考古遗址和宗教场所”[②]。《巴拉宪章》立足澳大利亚自身文化特征,发展了《世界遗产公约》的遗产定义,其影响已经超出澳大利亚本国,被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各国借鉴,并反映到了国际遗产保护实践之中。

2008 年 10 月,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于第十六次大会后发布《保护遗产地场所精神的魁北克宣言》(通常简称《魁北克宣言》),给出了场所精神(the spirit of the place)的概念阐释:

> 将场所精神限定为那些能够给予场所以意义、价值、情感因素乃至神秘气息的元素。诸如有形

① genius loci,字面意思为“一个地方的守护神,一个地方的风土或特色”。

② 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相关法规文件汇编》,http://www.icomoschina.org.cn/uploads/download/20210312144359_download.pdf,2009 年 10 月 31 日。

元素(建筑物、基址、景观、线路、物品)、无形元素(人类记忆、口头叙述、文字资料、宗教、节日庆典、传统知识、价值观);抑或分为物质元素和精神元素。①

上述关于场所文化重要性和场所精神的保护已经成为国际遗产保护领域中重要的价值认知和保护实践的共识,虽然上述文件的英文中使用的是 place,但鉴于在《世界遗产公约》中 sites 类别的条目阐释所表达的“人类作品或自然与人类的联合作品以及包括考古遗址在内的区域”,以及文化景观作为突出代表所反映的 sites 类型遗产在保护理念和实践需求上同《巴拉宪章》《魁北克宣言》等国际文件中“场所”理念的趋同。由此,本文认为选择“场所”作为“sites”的中文译法,能够更好地回应世界遗产保护理念的最新发展,并同国际遗产保护中业已存在的概念快速接轨,迅速扭转并拓展《世界遗产公约》sites 类型在中国遗产保护语境下的理解,进而传导至遗产对象和价值认知、遗产申报和保护实践之中。

2. 兼论“人种学”还是“民族学”

《世界遗产公约》第 1 条第 3 款 sites 的中文版本中,英文 ethnological 被译作了“人种学”,本文认为这也是一种误译。ethnological 是单词 ethnology 的形容词态,其词根 ethno-源自希腊语 ἔθνος,意为“民族、种族”(nation, race)②。ethnology 在《牛津高阶英汉双解词典》(第 7 版)中被译作“民族学;社会(文化)人类学”。③ 虽然 ethnology 也可译作人种学,但在学科分野中,人种学通常关联体质人类学,是人类学(anthropology)的分支,不应如《世界遗产公约》(中文版本)第 1 条第 3 款阐释条目中将“ethnological or anthropological”译作“人种学或人类学”。而民族学虽与人类学也有研究领域交叉,如民族学的研究对象通常为民族(ethno-race),而人类学的研究对象则为更广义的“人”(anthropo-human being),但通常学术界不把民族学简单作为人类学的分支,相反,两个学科并列出现的情况则较为常见,如 1968 年成立的国际人类学与民族学联合会(The International Union of Anthropological and Ethnological Sciences, IUAES);中国成立有中国人类学与民族学联合会(China Union of Anthropological and Ethnological Sciences, CUAES)。

此外,作为佐证之一,《世界遗产公约》(日语版本)中,也将第 1 条第 3 款 sites 条目中的 ethnological 译作了“民族学”④。

民族学和人种学的研究虽关注的都是不同人类种群、种族研究,但人种学(或体质人类学)通常作为考古学的一支,关注已经逝去的早期人类进化过程中的分支与演化,而民族学则更关注当下社会中不同族群的多样文化。从世界遗产的文化性保护视角看,显然也有必要对此进行更正,以反映《世界遗产公约》sites 类型理念所更加关注的自然文化关联关系中活态族群文化的作用和角色。

3.《世界遗产公约》第 1 条第 3 款的完整翻译

基于上述分析,本文建议《世界遗产公约》第 1 条第 3 款的中文版本,应由原译法:

遗址:从历史、审美、人种学或人类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人类工程或自然与人联合工程以及考古遗址等地方。

更新为:

场所:从历史、审美、民族学或人类学角度看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人类作品或自然与人类的联合作品以及包括考古遗址在内的区域。

(责任编辑:若峦)

① ICOMOS, “The Quebec Declaration on the Preservation of the Spirit of the Place”, https://whc.unesco.org/uploads/activities/documents/activity-646-2.pdf, 2008 年 10 月 4 日。

② Ernest Klein, *A Comprehensive Etym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Amsterdam: Elsevier Science B. V., 1971, p. 260.

③ 霍恩比:《牛津高阶英汉双解词典》(第 7 版),王玉章等译,商务印书馆 2009 年版,第 681 页。

④ 《世界遗产公约》(日语版本)第 1 条第 3 款,“遺跡:人工の所産又は人工と自然の結合の所産及び考古学的遺跡を含む区域、歴史上、観賞上、民族学上又は人類学上顕著な普遍的価値を有するもの”, https://www.mext.go.jp/unesco/009/003/013.pdf,2024 年 7 月 20 日。